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交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韋丞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4年8月13日17時許至22時30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宿舍飲用啤酒7至8罐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未待酒精消退，仍於翌日7時18分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同日7時18分許，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前時，因車速過快為警攔查，又其散發濃厚酒氣，經警於同時20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予更正)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警卷第19至2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04 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惟幸未因而肇
05 事；另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傷害致死、剝奪行動自
06 由等前科，素行不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
07 卷第13至16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並無
08 駕照(警卷第25頁)、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兼衡
09 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34毫克，暨其於
10 警詢時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下水道污水工程、
11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警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黃宋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抄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柏儒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